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60至158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註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該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